

关于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霖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旭升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七团，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28' 17.512''$ ，北纬 $42^{\circ} 0' 21.378''$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为拆除厂区内现有库房，在原址新建两座二层生产车间（分别为1#车间、2#车间）。其中，1#车间建筑面积1736平方米，内设1条番茄调味酱生产线；2#车间建筑面积1085平方米，内设1条桑葚原汁生产线；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256平方米的两层产品研发展示中心；1座建筑面积为1085平方米的两层库房；1座容积为1.2立方米的果渣暂存池，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依托现

有。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

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将污水处理站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对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氨、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 2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2028 年 1 月 1 日前，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且排放水质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要求后（存在同类污染因子，按照最严标准执行），排入二十七团九连、十连的灌渠，用于连片林带的浇灌。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调味番茄酱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番茄丁、番茄酱残渣回用于炒制工序；结块辅料残渣每日清

运外售至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桑葚原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原料、果梗残叶、泥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桑葚果渣每日清运外售至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废滤网、废硅藻土滤饼委托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回收利用；新增污泥脱水后委托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8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车间、库房均采取简单防渗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霖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印发
